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楊舒涵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7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653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908676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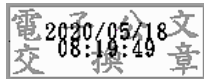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21128423_109D2189872-01.PDF、10921128423_109D2189873-01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為適度保障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相關權益，各機關公務人員因育嬰留職停薪而自願調整較低職務者，於回職復薪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時，得免經甄審，且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限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新北市政府109年5月12日新北府人力字第109084277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銓敘部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